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05E3210831003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1N		MOTEC	pcs	2	1	2	现货
2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1MC2P	标准	MOTEC	pcs	2	1	2	现货
3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1MC2N	标准	MOTEC	pcs	2	1	2	1
4	动力线缆	SGMCAPD1A03		MOTEC	pcs	1	1	1	1
5	动力线缆	SGMCAPD1A08		MOTEC	pcs	1	1	1	1
6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3		MOTEC	pcs	1	1	1	1
7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8		MOTEC	pcs	1	1	1	1
8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1	1	1
9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1	1	1

合同总额: **¥12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中段, 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;王强;1367102822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-C座910室;杨晓旭;1369315390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7层C座07C010-  
62791895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高林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81795239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1090352400120105108182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7187856959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